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盧青玟
被告 DANG VAN TIEN
佐依企業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彥宏
被告 張正中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被告等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前因被告DANG VAN TIEN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DANG VAN TIEN、佐依企業有限公司及張正中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被告DANG VAN TIEN在刑事案件進行中，因逃匿遭本院通緝，以致本案刑事訴訟無從進行，隨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無從進行，為此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先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，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究係附隨於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，其處理應視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結果而定，是以，縱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有前引第504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擬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然參酌同法第501條規定：「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」，其移送仍應與刑事訴訟同時終結，否則，如一旦先為移送，而日後刑事訴訟有

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時，對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，其移送裁定即不免與前開法律規定發生牴觸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2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35號討論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被告DANG VAN TIEN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DANG VAN TIEN、佐依企業有限公司及張正中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被告DANG VAN TIEN在刑事案件進行中，因逃匿遭本院通緝，以致本案刑事訴訟在事實上陷於停滯，隨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無從進行等情，業經聲請人以書狀敘明甚詳，並有本院110年10月14日110年士院刑讓緝字第389號被告DANG VAN TIEN之通緝書1份在卷可考，準此，本案之刑事訴訟程序既因被告DANG VAN TIEN通緝，事實上無法續行，依上說明，即無先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理，退一步言，縱使先行移送民事庭，惟民事庭事後仍應向刑事庭查詢刑事判決結果，以定該移送事件是否有合法繫屬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7號討論意見參照），亦即其移送合法與否，仍需視刑事訴訟之判決結果而定，仍屬無從進行，換言之，縱使先行單獨移送，亦無實益，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